

96 年臺北市中正盃冰球錦標賽 重大判罰決議報告

事由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日

比賽場次：公開組第四場比賽 (TIHA 北極星隊 vs. 消防隊)

事 由：

1. 本場比賽進行至第三節時間 14 分 02 秒，TIHA 北極星隊球員背號 13 號與消防隊球員背號 23 號在比賽場上脫卸手套並發生打架情形。
2. 上述打架情形發生之同時，TIHA 北極星隊球員休息區內球員背號 21 號、44 號、91 號球員，消防隊球員背號 96 號、6 號球員衝入場內參與上述事件。

判罰決議：

- (1) 依據 IIHF 規則 528 條 b 款、528 條 e 款之規定，TIHA 北極星隊球員背號 13 號與消防隊球員背號 23 號判予本次賽會剩餘場次禁賽處分。
- (2) 依據 IIHF 規則 562 條 a 款、564 條 a 款、564 條 b 款之規定，上述衝入場內之兩隊球員共五名，各判予比賽不當行為處分，並於本次賽會各隊下一場比賽禁賽一場，禁賽一場處分執行完畢後，上述兩隊球員共五名得繼續參與該隊本次賽會未完成之競賽場次。
- (3) 上述判罰成立後，消防隊因出賽人數不足，由大會沒收比賽，比賽最終成績為 TIHA 北極星隊對消防隊 5:0，由 TIHA 北極星隊獲勝。

判罰決議委員會：臺北市體育會冰球委員會總幹事張昱勝

96 年臺北市中正盃冰球錦標賽裁判長蔡明昌

96 年臺北市中正盃冰球錦標賽副裁判長楊燈賢及本賽會裁判。